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决算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报告，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自身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目前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的，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该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进行综合制定，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绩效，推动公司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能够准确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

2026年4月3日